

# 「播獨」學生會扮代表 屈立國歌法為打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國歌條例草案》將於本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辯論,國歌法的本地立法程序如箭在弦。近年恣意妄為、執意「播獨」煽暴搞事的多個大專院校學生會,隨即揚言「代表」整個大專學界發出聲明,反對「任何形式的國歌法」,視國家及尊重如無物。有教育界人士強調,國歌象徵着民族精神,在人情、道理,還是法律角度,均有立法的需要,批評有關學生是過於武斷及無理。

香港大學、中文大學、理工大學、恒生大學等的學生會,連同部分大學的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以及學聯等9個團體,日前發出聯署聲明,聲言要「代表整個大專學界」反對國歌法,要求政府撤回《國歌條例草案》。

## 認定義模糊淪政治工具

他們在聲明中試圖誤導群眾,煽動恐慌,聲稱「《條例草案》字眼沒有清晰定義……當中『侮辱』、『歪曲』、『貶損』皆屬模糊的概念,沒有清晰標準界定」,老屈政府可「任意揣測」市民動機,法例「勢必」淪為政治打壓工具。

聲明又胡亂演繹「自由」之義,聲言只要「未構成即時暴力」,即可將一切「批評或侮辱國家或其象徵」的舉動合理化,明顯意圖為一眾「自己友」近年恣意侮辱國家的惡行開脫;

又「警告」政府指「不要妄圖透過嚴刑峻法,規範市民表達、言論及創作自由」云云。

教育評議會主席何漢權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國歌法無論在人情、道理,還是法律角度,均有立法的需要。」他認為,國家曾經面對難關、逆境,而國歌的歌詞及旋律象徵着中國人堅毅、團結的精神,「國歌是代表了民族精神,是火鳳凰般的精神。」

他認為,有了國歌法的支持,中小學在教育方面「有安全感」,教師可以名正言順地教授與國家相關的知識予下一代。

## 教界:不立法恐縱容辱國

「為什麼國歌法那麼重要?這要問問破壞國歌的人!」何漢權批評,在球賽中「嘔」國歌、在立法會倒插國旗的行為,是不能接受的事情,若不



包括香港大學的數個大專院校學生會,發出聯署聲明要求政府撤回《國歌條例草案》。

盡快立法,反而縱容那些不尊重國家的人,只會讓香港在國際上繼續蒙羞。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亦批評,該「聲明」扭曲了「自由」之意,如果「未構成即時暴力」就等同合理,「那一切的法律都可以不要,誹謗、歧視等行為也不會構成即時的暴力。」

他認為,任何的案件法庭都會考慮控辯雙方的理據,並不會偏頗某一方。在討論國歌法的過程中,社會上總有一小撮人「發聲」,意圖讓社會對法律產生誤解,甚至恐慌。將國歌法視為「政治打壓工具」的說法過於武斷及無理。

至於「聲明」提到《草案》欠清晰定義,張民炳則認為,對人、對事的態度其實「睇得出」,如果是不小心走音,跟故意將歌詞唱錯音唱錯詞以作嘲笑明顯不同,反問後者「那是否尊重的行為?」

## 網民批被洗腦無國家觀念

針對該部分「學生組織」的無理聲明,網民均表不滿。「Yun Ming Ng」質問道:「連國家觀念都無,讀甚(什麼)大學。」「Lam Joe」表示:「算吧,又是給人洗腦的無知學生。」「C.c. HO」就質疑這些學生會的代表性:「一兩丁人就成立學生會代表全校。」

# 錯插「靈堂藍」利是封 毛婆又跟太貼炒車

求證求員 嗰網絡發達嗰今日,斷章取義甚至完全虛假消息越來越多,唔少人都經常跟車太貼炒晒車,但人類總係犯重複嘅錯誤。話說中國移動近日送兩款利是封界客戶,有人就嘍係發帖鬧其中一款竟然係「死人藍襯白花」嘍。身為立法會議員嘅毛婆(毛孟靜),連求證吓都無就照出地球post嘍share,佢成班支持者便係留言又話咩「大陸化」之類嘅廢話。原來,嗰款利是封其實係紫色襯銀邊囉,連發帖者都要嘍帖度say sorry,毛婆今次又哀咗。

話說報稱係日語教師嘅「Louis Tam」發咗個話係「轉貼」嘅帖,內容係佢手執一疊「藍色」嘅利是封,文中就話:「中移動搵邊個設計利是封企出嚟,我保證唔打死你。新年流流死人藍襯白花。大吉你個利是。俾啲長輩見到肯定即時同你開年。」

見寫「中移動」即些牙 疑遭改圖 陶傑亦中伏 大概係見到「中移動」3個字,毛婆便係即刻share(些牙),仲

形容利是封雙色係「靈堂藍」。一直係反對派打手嘅專欄作者陶傑,亦都嘍佢係轉發,話「藍白兩色,在中國國情之中,是面對三鞠躬的靈堂雙色之絕配。用於農曆新年的利是封套,不如包裝帛金合適。還是『中国移动』對豬年有某種凶氣移動的先知先覺的預感?」

反對派班支持者當然盲目附和,又話中資「品味獨特」,有人更借題發揮話因為回歸後先會咁樣云云。不過,有啲網民就不以為然。「Esme Tang」話:「派比(男)你又唔收你錢,唔鐘(鍾)意味唔好用,有咩須(需)要小事化大。」

「Eric Chang」笑言:「其實我注重內在多D(啲)。如果你封一仟(千元)一封,你比(男)白色利是封我都會收架(嘍)。」

不過,唔少收過呢款利是封嘅人話,嗰款俾人話嘅利是封,其實係紫色底銀邊,唔係藍底白邊嘍!

疑遭改圖 陶傑亦中伏 陶傑「李懂媽」就睇唔過眼,踢爆張相係造假:「我一早收到

好多包中移動嘅利是封,每一包都係一半紅色一半紫色,我相信(寓)意係大紅大紫,合理就係一朵富貴花(落蹄似係牡丹)。19才子(陶傑)嘅幅相好大可能P過圖,故意調顏色變吃藍藍地(嗰),最大問題係佢專登抽起紅色嘅一半,明顯係不誠實行為。」

中移動亦嘍係專頁發相,證明嗰款「藍色」其實係紫色,講明寓意係祝大家「大紫大紅」、「花開富貴」,仲乘機賣吓廣告:「手機影相冇色差」,「係時候換機囉。」「Kate Hui」就揶揄發帖嘅「Louis Tam」:「紫色加銀色都可以話係藍白,樓主冇色差可以去睇下醫生驗眼。」

「Darren Lam」擺佢個公司logo嚟玩:「依(嘍)的先叫……藍底白字……大家過年記得唔好玩!唔吉利丫(吖)!!」

「Louis Tam」其後亦補鑊,話「錯就要認打要企定」:「回覆有朋友指出實物係紫色,而且有附圖,影得好過呢張。色差誤事,求證不周,各位大大原諒則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毛孟靜無求證就轉發。毛孟靜fb截圖



陶傑等轉發嘅相被踢爆好大可能P過圖。李懂媽fb圖片

# 無「277B」巴都唔知 林卓廷唔熟北區

今日之星 身為北區聯和墟區議員嘅民主黨新界東立法會議員電話廷(林卓廷),竟然要求九巴去改善一條不存在嘅巴士線嘅服務?近日,佢同成班細嘅同九巴見面,話要改善區內多條巴士線班次不足、脫班嘅問題,仲搵張舉牌相上fb以為巧威威,點知有眼利嘅網民發現,佢嗰牌上其中一條巴士線「277B」係唔存在嘅。有網民就寸住:「要幾熟熟書先錯到如此地步?」

點樣解決聯和墟有水貨客阻街嘅問題?拆咗條路個電話亭味得囉!除咗得到電話廷呢個朵外,仲成為林卓廷不理區務,連被迫做嘢嘢求其是且、本末倒置嘅經典例子。我近日,電話廷掛住搞「天下為

公」擺政治本錢,但為咗出年嘅區議會選舉,就點都要做啲區務嘍,於是就同自己幾條嘍,包括陳旭明、林子瑋、郭堃豐同黃凱盈,就區內巴士班次問題去見九巴代表。

## 見完九巴代表邀功被恥笑

若要人不知,唔好太低B。電話廷見完九巴代表打卡上fb,即刻俾fb專頁「北區交通關注組」發現,電話廷其中一個要求係「277B等儘(盡)快加強班次」,「網友問:幾時開左(咗)架277B?」

專頁揶揄,今次係民主黨5個人齊齊去見九巴,「五個一齊錯都唔知錯,仲要影埋相,仲要放埋上facebook公佈與九巴會面成果,要幾熟熟書先錯到如此地步?我認九巴都恥笑中。」帖文仲標註

「做社區咁多年都唔知無27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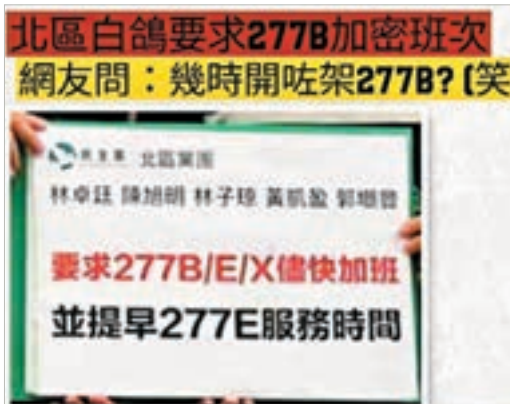
## 衰咗即潛水 推郭堃豐認衰

呢篇帖文傳咗去北區、粉嶺等幾個群組。面對恥笑,尊貴嘅電話廷自己便係唔會滿頭,而係搵佢條嘍郭堃豐答,話係「手民之誤」囉。不過,好多村民係唔識咗囉!

「Karolina Yau」就用返電話廷自己區選時嘅選舉口號返佢:「『做好石湖墟?』……我坐左(咗)(九巴)廿(咁)耐都唔(唔)見有條277B。電話佬識唔(唔)識搞交通?」

「Kim Fung」就揶揄:「人地(嗰)有自己靚車,邊有坐過巴士丫(吖),去托住個牌影相,已經好辛苦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林卓廷等放上fb嘅打卡相被網民恥笑。fb圖片

# 警察員佐協促設「辱公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早前提交報告,建議把恐嚇、辱罵或侮辱正在執行職務的車長訂為罪行,然而近年趨趨嚴重的辱警情況仍未被正視。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近日去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要求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強調守衛香港法律的公職人員需要法律保障。

林志偉在信中表示,協會前年已就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遭受辱罵、阻撓一事舉行代表及會員大會,並要求時任行政長官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立法保障警務人員和其他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免受無理、蓄意的言語或行為侮辱。

他指出,公營機構的員工現時已有建議立法保障他們,「無論是巴士、小巴或的士,甚至是港鐵列車車長,若有人在其駕駛期間作出滋擾行為,均有可能被檢控,因為這些滋擾行為,會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造成嚴重意外。」

此前,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在提交政府的報告中,亦建議訂立法例,把對正在執行公共職務的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訂為罪行。

林志偉強調,協會絕對支持立法保護執行職務的車長,但負責守衛香港法律的公職人員更需要「侮辱公職人員罪」的保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11月舉行,當選者有望「加人工」。民政事務局昨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新一屆區議員酬金增至每月近3.4萬元,增幅達5.6%。同時,目前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的「雙料」甚至「三料」議員,只建議訂立法例,把對正在執行公共職務的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訂為罪行。

區議員擬「加薪」5.6% 「多料」議員改袋足 當局並建議取消兼任行會成員、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須扣減酬金的安排。當局指出,這些「多料」議員擔當不同角色,須作出重大承擔和付出,同時選民對他們不會有較低期望,甚至會期望他們能以更高層次解決地區難題,扣減他們的酬金會造成他們沒有全力投入區議會工作的錯誤觀感,因此他們應該收取全數酬金。若有關建議獲得通過,未來「多料」議員每年將可多獲約13.5萬元。

## 扣減制度惹未盡力錯覺

其他建議包括調高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8.5%,由每月41,305元增至44,816元;調高每屆區議會任期的實報實銷開辦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20%,由每屆10萬元增至12萬元;在實報實銷結算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下,增設一個不設上限的獨立部分,用以支付法定遣散費,與立法會做法一致。

他並認為,是次建議增加區議員酬金及營運辦事處開支,是追回過去數年的合理升幅,政府長遠應提供更好支援,讓區議員有更好條件服務市民。

民建聯區議會(第一)界別立法會議員劉國勳表示,有不少區議員憂慮取消強積金對沖會影響辦事處營運,讚揚方案聽取了區議員意見,不設上限補貼員工遣散費,相信對區議員地區服務會有幫助。

他並認為,是次建議增加區議員酬金及營運辦事處開支,是追回過去數年的合理升幅,政府長遠應提供更好支援,讓區議員有更好條件服務市民。

# 立會促簡化審聲請減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在立法會上表示,入境處可望在今年首季完成審核所有積壓的免遣返聲請個案。不過,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昨日指出,積壓個案的情況已由行政當局轉移至司法機構,截至去年底已積壓近3,000宗司法覆核個案,情況不可接受,建議把好關,做好行政程序,以減少被拒申請的聲請者上訴及司法覆核的理據。

梁美芬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政府在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中,行政方面的確是加快了,但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日前在法律年度開典禮上,就罕有地指出,司法機構大量積壓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個案,已影響其他司法工作。為此,她認同保安局提出一系列建議以簡化程序、果斷處理,否則「將個波由行政轉到司法部門」絕不理想。

保安局建議修訂《入境條例》,包括訂明聲請人須在符合提出免遣返聲請資格起3個月內提出,交表時限由49日減至14日,上訴期限也由14日減至7日。梁美芬強調,現行政策需要檢視,維持現狀是沒有可能的,並建議增加人手處理個案。

## 梁美芬冀助辨別「真假難民」

她並希望政府先釐清行政程序,以減少被拒申請的聲請者上訴及司法覆核的理據,再在法例中訂明合理的羈押時段,例如3個月等,有助政府辨別「真」、「假」個案,而此舉對非濫用機制的聲請者也有好處。

梁美芬強調,加快審批進度並不是「快喇趕聲請人走」,因現時濫用免遣返聲請的情況嚴重,連累一些合法在港居住多年的少數族裔人士都受到歧視,被人誤會他們會影響香港治安。

另外,3名民建聯議員蔣麗芸、張國鈞及葛珮帆去信梁美芬,指目前有逾6,000宗免遣返聲請個案等候上訴,政府以過往情況估計或會有一半個案申請司法覆核,若在現時3,000宗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個案再加3,000宗,將會對司法機構造成更沉重的負擔,希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盡早邀請司法機構和律政司到委員會討論問題,並要求政府盡快處理。